

571321

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文件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内发改费字[2005]1892号

关于调整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盟市发展改革委（工商局），满洲里、二连浩特市工商局，自治区公安厅、农牧业厅：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适应机动车驾驶人管理工作的需要，提高驾驶人考试的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自治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、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将逐步使用计算机、桩考仪等新的科技设备，对机动车驾驶人学科进行考试。由于新的考试方法资金投入较大，运行费用较高，同时，各地区应用程序还存在一定差别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收费标准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和考试费

1. 考试报名费（含报名人员各种表格、建档、查询等）每人每次30元。

2. 考试科目一（交通法规与机构常识考试）不分车型（不含拖拉机），实行计算机无纸化考试每人每次80元，拖拉机每人每次50元，未实行计算机无纸化考试每人每次50元，拖拉机每人每次30元。

3. 考试科目二（场地驾驶考试），采用桩考仪的考试，小型以上汽车每人每次210元，小型汽车每人每次170元，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、摩托车每人每次80元，拖拉机每人每次70元；未采用桩考仪的考试，汽车按每人每次100元，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、摩托车每人每次50元，拖拉机每人每次40元。

拖拉机挂接机具或田间作业技能考试，采用桩考仪的考试每人每次60元，未采用桩考仪的考试每人每次30元。

4. 考试科目三（道路驾驶考试），利用专用标准考试道路，小型以上汽车每人每次270元，小型汽车210元，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、摩托车每人每次120元，拖拉机每人每次90元；利用普通道路考试，汽车按每人每次150元，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、摩托车每人每次80元，拖拉机每人每次60元。

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考试收费标准比照拖拉机执行。

二、驾驶人初试不合格者，允许免费补考一次，补考仍不合格者，须重新申请补考并交纳费用。补考只对不合格科目进行，

合格科目继续有效。

三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，督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、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做好驾驶人考试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公示工作，并加强对驾驶人考试收费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、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变更事宜，收费票据使用自治区财政厅规定的统一收费收据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收费收入全部缴入自治区财政专户管理，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收费收入全部缴入同级财政专户管理，专项用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考务管理支出，不得挪作他作。

本通知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一律以本通知为准。

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2021

主题词：物价 机动车 考试 收费 通知

抄送：自治区价格监督检查局

2005年12月21日印发

共印45份